**关于长学制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规定**

按照长学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为保证长学制学生本科阶段与研究生阶段顺利衔接，提高学生学习质量，本着导师学生双向选择、公开公平，兼顾学科平衡的原则，特制订本规定：

1. 导师资格：
2. 专业型博士生导师
3. 具有教授或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
4. 具体博士生导师资格
5. 有三年及以上临床工作经历
6. 近5年内发表SCI论文6篇以上
7.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者
8. 专业型硕士生导师
9. 具有副教授（副研究员、副主任医师）专业技术职务；协助指导过研究生
10. 近五年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（博士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能用作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材料。）

3） 主持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（不含校内科研项目），并且有5万元以上到账科研经费。

4） 主持开展至少1项新业务新技术或临床试验研究工作，能体现具有较强的职业素质、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。

凡全部满足以上条件者均可招收长学制本科生。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可接收1～2位八年制学生（有国家重点项目导师可招收3位八年制学生）和1位5+3年制学生，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可招收一位5+3年制学生。

1. 学生成绩排名

依据学生综合能力评分从高至低排序并公布

综合能力评分计算方法：

综合能力评分=成绩平均绩点×100×85%+创新学分×10%+社团活动分×5%

（1） 成绩平均绩点：除体育和军事理论以外的所有培养方案内课程成绩平均绩点（以教务系统计算为准）。

（2） 创新学分：创新学分≥20分为满分，创新学分以武汉大学公布复审评分为准，创新学分计算标准参见《武汉大学“创新学分”制度实施细则》 武大教字〔2010〕15号

（3） 社团活动分：社团活动分≥50分为满分，计算方法附后。

（4） 教学办公室组织学生成立遴选导师评审小组，协助开展遴选工作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
三、教学办公室将长学制学生综合能力评价成绩公布，根据学生填报意愿，综合能力评价排名推荐给导师。

四、学生填报志愿，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予以公示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有效，之前的规定作废。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

教学办公室

2020.5.27

附件：

1. 武汉大学“创新学分”制度实施细则http://www.whuss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\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2406&Itemid=154

2.社会活动评分细则

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：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其他社会活动，或者在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、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，以及在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，按表1.1加分；担任学生干部的按表1.2加分。受到学院（系）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（特别是各种协会、社团、网站所设奖项）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。撰写社会调查报告、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，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，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，兼任多项职务的，按最高职务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。

表1.1 社会活动评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国家级 | | 省部（市）级 | | | 校级 | | 院级 |
|  | 标兵级 | | 普通级 | 标兵级 | 普通级 | 标兵级 | 普通级 |  |
| 先进集体 | 负责人 | 10 | 7 | 7 | 5 | 5 | 3 | 1 |
|  | 成 员 | 5 | 4 | 4 | 3 | 2 | 1 | 0.5 |
| 先进个人、积极分子 | 8 | | 7 | 6 | 5 | 4 | 3 | 1 |
| 撰写调查报告、实践报告获奖 | 7 | | 5 | | | 3 | | 1 |

1.2.社会工作评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、院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 | 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，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门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学生党支部的学生干部 | 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门，大班主要学生干部 | 校级学生社团、其他各单位的学生干部，大班其他干部，小班主要干部 | 院级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，小班其他干部 |
| 8—10 | 6—8 | 4—6 | 2—4 | 1—2 |

3．综合能力评分记录表

评审小组根据真实性评分

3.1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\*\*年级遴选导师评审小组名单

组长：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

副组长：主管教学工作主任

成员：主管教务工作老师

学生3名（根据当年学生数量确定）

秘书：当年长学制学生1名

3.2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遴选导师评审记录表

秘书： 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| 总分 | |  |
| 评委 | 成绩分\*100\*85% | 创新分\*15% | | 社会活动分\*5% | 签名 |
| 评委1 |  |  | |  |  |
| 评委2 |  |  | |  |  |
| 评委3 |  |  | |  |  |

问巻网址：https://sojump.com/jq/16000492.aspx

4.长学制学生遴选导师意愿调查表

（第二意愿和第三意愿自愿填写）

4.1学生姓名：\*\*\*\* 学号：\*\*\*\*\*\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导师专业 | 姓名 |
| 第一意愿 |  |  |
| 第二意愿 |  |  |
| 第三意愿 |  |  |

问巻网址：https://www.wjx.cn/jq/23492567.aspx